

擔保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因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行政執行事件（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執行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，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），茲擔保義務人 （統一編號： 號）應向移送機關依下列方式繳清：

☐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繳納應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，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☐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以 ☐本票 ☐支票 紙繳納應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二、具擔保書人願提供所有財產為擔保，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擔負全部清繳責任，並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具擔保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